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李祝用，男，51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兼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1998年8月进入中国人保；高级经济师。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3.08--2018.0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监

2018.07至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2020.06起任）、副总裁（2023.07起兼任合规负责人、2023.06起兼任首席风险官；另兼任中诚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曾兼任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海商法协会会长。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律师资格。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赵鹏与专业责任人李祝用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1月9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祝用，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李祝用

2024年 1月 9日